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教育部『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制訂。

## 二、實施目標

- (一)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成急症而死亡。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之程度及急症之病情。
- (三)避免處理不當引起家長不滿，而發生法律糾紛或刑責。

## 三、設置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一)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發言人及委員若干人，聘請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擔任小組顧問。

### (二)執掌

- 1、召集人(校長)—緊急事件處理之指揮調度。
- 2、發言人(學務主任)—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並對外說明。
- 3、執行秘書(衛生組長)—與各單位及應變小組進行相關之聯繫。
- 4、健康照護組(護理師)—負責緊急醫護專業之處理。
- 5、教務處(教務主任)—課務安排及學生返校後補救教學。
- 6、學務處(生輔組長)—偶發事件之各項安全維護及通報。
- 7、總務處(總務主任)—編排校車轉送就醫及人員進出及門禁管制。

#### 四、緊急傷病處理策略

##### (一)特殊疾病學生資料建立

- 1、新生入學、轉學生轉入時（請承辦人知會學校護士）分發健康狀況調查表，以瞭解學生有無罹患特殊疾病須學校配合生活注意事項者。
- 2、由學生「個人疾病調查表」篩選出特殊疾病學生名單，並提供「體育活動限制通知單」，由家長填寫該生活動時注意之事項。

##### (二)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症處理流程

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如下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導師先通知家長，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或適當照顧待聯絡到家長後視情況處理之。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3、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4、護送人員應依律給予公假登記。

5、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

I、衛生組長

II、生輔組長

III、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理

註：需學校護理人員親自護送情形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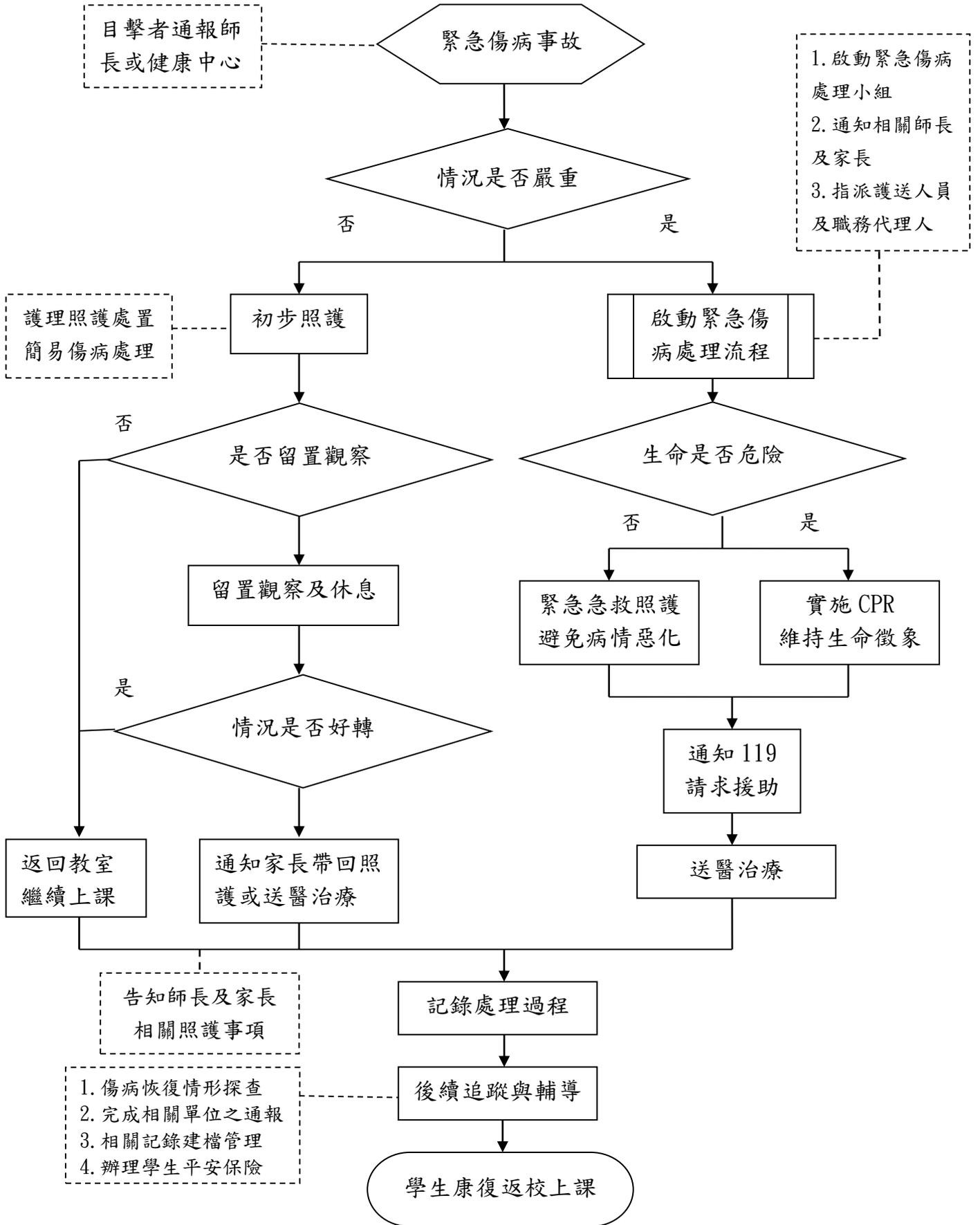
(四)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學務處籌現款存放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及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護理人員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無法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五)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合約醫院，以利保費之申請，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六)學生就醫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或辦法向學生家長說明以便儘速辦理申請手續。

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 附件一

##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